

五、董事改選

財團法人須依捐助章程之規定，按時(即前屆董事屆滿前一個月內)辦理董事改選或改聘。請於 15 日內檢送下列有關資料(1 式 4 份)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 30 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一) 董事改選或改聘程序文件(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)

(二) 法人之捐助章程

(三) 新任董事名冊

(四) 願任董事同意書

(五) 法人及董事印鑑名冊

(六) 董事身分證影本

(七) 董事關係切結書(含親屬關係系統表)、消極資格切結書

註：1. 請皆以正本文件 1 式 4 份送主管機關。

2. 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3. 連選連任者亦須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，俾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4. 任期中董事、監察人辭職，應加附辭職書 1 式 4 份。

※：董事改選程序圖

